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唐溥艺（总经理）

核定：唐溥艺（总经理）

审查：邹贤刚（副总经理）

校核：邹贤刚（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向劲松（技术主管）

编写：张鑫飞（技术员）（报告编制、制图）

张鑫飞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编码：2020-500106-77-01-144582)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 中心坐标 (106°21'13.7821"E, 29°40'29.8966"N) 防治责任范围：1.27hm ² , 水土保持补偿费：17858.41 元 (免征)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gs.com 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97063W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 电子信箱：22397334@qq.com 法人代表：陈速 联系电话：67770893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科 联系电话：6777180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00106198311110812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2022年 6月 27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按上述要求执行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

联系人: 李科

电话: 13594198302

报送时间: 202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		
	立项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020-500106-77-01-144582
	建设内容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 ³ /d, 占地面积 5233.75m ² , 总建筑面积 309.14m ² , 容积率 0.06, 绿地面积 2114.84m ² , 绿地率 40.41%。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总投资 (万元)	4013
	土建投资 (万元)	3101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0.52 临时: 0.75
	动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1.89	填方 1.02	借方 0 余 (弃) 方 0.87
	取土 (石、砂) 场	本项目场地土石方回填可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所需建筑材料均外购。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取料场。		
	弃土 (石、渣) 场	/		
	外借土石方情况	/		
	外弃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余方全部运至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临空前沿科技城内 N7、N8 片区平场工程项目回填利用, 运距约 45km。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 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并采取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除此之外, 项目选址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不在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 没有占压国家和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点; 项目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本项目工程选址合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4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9t, 其中施工期新增 36t, 自然恢复期新增 3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2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 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主体工程区	UPVC 排水管管径 DN800	110m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0.14 万 m ³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0.11 万 m ³	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0.08 万 m ³	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	临时堆土区	场地清理	0.53hm ²	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清理	0.22hm ²	
				表土回覆	0.11 万 m ³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主体工程区	乔灌木结合	0.21hm ²	主体设计
		撒播草籽	临时堆土区	撒播草籽	0.53hm ²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0.22hm ²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主体工程区	防雨布覆盖	500m ²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临时堆土区	防雨布覆盖	5000m ²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施工生产生活区	浆砌砖结构、尺寸 0.3×0.4m	167m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		施工生产生活区	浆砌砖结构、尺寸 1.5×1.0×1.0m	1 座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1.60 万元（主体设 5.50 万元，方案新增 6.10 万元）		植物措施	17.14 万元（（主体设 16.80 万元，方案新增 0.34 万元）	
	临时措施	5.33 万元（方案新增 5.3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58.41 元 （免征，水保总投资未计列）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24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70 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0.00 万元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3.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06 万元		
总投资		41.07 万元（方案新增 18.77 万元，主体设计 22.30 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唐溥艺		法人代表及电话		陈速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 2 幢 1 单元 21-3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总部城 A 区 11 栋
邮编		401147		邮编		400042
联系人及电话		张鑫飞/15310615643		联系人及电话		李科/13594198302
电子信箱		405846742@qq.com		电子信箱		22397334@qq.com



专家审核意见: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结构和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较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合理,工程投资费用基本合理,同意本方案报告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签字: 宫春明 2022年 6月17日			
评审专家	宫春明	专业/职称	水保/高工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联系电话	13452034410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 何健 			

说明: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对《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复核后，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hm^2 。

二、项目概况

土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项目法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工程占地面积 5233.75m^2 ，总建筑面积 309.14m^2 ，容积率 0.06，绿地面积 2114.84m^2 ，绿地率 40.41%。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总投资 401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101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2hm^2 ，临时占地 0.75hm^2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9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2万 m^3 ），回填量 1.02万 m^3 （含表土回覆 0.22万 m^3 ），余方 0.87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临空前沿科技城内 N7、N8 片区平场工程项目回填利用，运距约 45km。

三、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



工程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表土堆放场地，对基坑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管网开挖的临时堆土等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在构筑物周围布置雨水管网；对主体工程区可绿化区域覆土后进行景观绿化。

2、临时堆土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放的表土和一般土石方顶部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对临时堆土场地进行场地清理等土地整治措施，场地清理后撒播草籽绿化。

3、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内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表土堆放场地，沿施工生产生活区内施工道路右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

施工后期：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土地整治，覆土后采取撒播草籽绿化。

四、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07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8.77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2.3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0 万元, 植物措施费 0.34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费 5.33 万元, 独立费用 5.9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06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专家签字: 宫春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